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附加临时仓储责任保险条款

投保附加险的条件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内容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对于货物在运输途中公共仓储地点或者其他被指定的仓库进行临时仓储期间因火灾、爆炸造成毁损或灭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 临时仓储期限自货物抵达仓储地点起开始，至货物离开仓储地点结束，最长不超过 15 天。仓储时间应当连续计算，不得中断。

第四条 临时仓储期间，因征收、称重、数量与质量检验、包装、抽样、装卸、堆垛、分销引起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五条 被保险人须保证用于临时仓储的仓库需符合一类建筑物的标准，即其屋顶、外墙和内墙需以砖、石料、钢筋混凝土、空心砖、实心砖或者石板所建，其内部的楼板、楼梯、作业平台需完全以非易燃物质所建造，且需配备有 24 小时的安全措施和装置。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

第六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